中共合肥市庐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上报2018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、党组：

根据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》（庐〔2015〕41号）和《庐阳区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目录（试行）》（庐办〔2015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2018年度向区委述责述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述责述廉对象为各乡镇、街道、经开区，区直单位，区属学校，区属企业党委（党组、党工委）主要负责同志。

二、述责述廉报告要体现2018年度本人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支持纪委（纪工委、纪检派驻组）履行监督责任，以及个人廉洁自律相关事项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三、报告的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主要内容分工作成绩、存在问题、产生原因及下步整改措施，其中存在问题、产生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占50%篇幅。

报告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于2019年3月28日前报送区纪委1302室（联系人：张燚，联系电话：65699377）。

 中共合肥市庐阳区纪委

 2019年3月26日